

# 112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試點建置 合作單位徵選辦法

###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70152827 號函核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項下方案 4-1 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期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針對現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或教師研習中心之空間進行診斷，導入設計思考並提出改善策略，打造符合教師需求及兼具美感之專業發展空間；期以建立示範案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並進行擴散，共同支持教師專業成長。

###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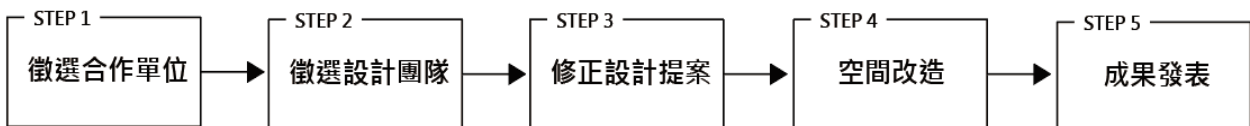
### 肆、建置目標

預計於 112-113 年度完成 3 個試點。

### 伍、計畫執行期程

改造預計於明(113)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12 月完成驗收，實際完工時間依照各案施作情況調整。

### 陸、計畫執行步驟



#### 一、徵選合作單位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篩選所屬轄區內改造標的物後，偕同該標的之管理或使用單位共同提出申請，每一縣市至多申請一個改造標的物，並由管理或使用單位擔任主要申請與聯絡人代表，下載並填寫計畫申請書，經電子郵件寄送至指定信箱，並正式行文至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後，由設研院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

## 二、 徵選設計團隊

設計團隊就設研院公告之各合作單位之改造標的物進行設計提案，由評審團進行評選；管理或使用單位須派至少 1 位具決策權之代表參與評選。

## 三、 修正設計提案

- (一) 獲選之設計團隊須依據評審團委員之意見修改設計提案，經指導委員、管理或使用單位及設研院三方確認後，始進行簽約及施作。
- (二) 合約由設研院（甲方）擬定三方合約，經合作縣市之教育局/處（乙方）及設計公司（丙方）用印後生效。

## 四、 空間改造

- (一) 依據合約所載之設計圖稿進場施作，完工後由設研院及管理或使用單位共同驗收。
- (二) 為提升參與本計畫之承辦人員對本案之認同感並提升改造之成效，設計團隊若於改造期間為合作單位相關人員安排之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務必配合參與。

## 五、 成果發表

施作過程及成果將製作成紀錄影片、媒體宣傳資料，並辦理分享會或展覽，以為推廣。

**重要注意事項：**本計畫為教育部補助案、非一般標案，合作單位不需尋找設計公司提供設計與監造之服務；合作單位於各執行步驟期間須履行之責任義務請詳【附件 1】

## 柒、 合作單位徵選說明

- 一、 **申請資格：**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改造標的物之管理或使用單位共同提出申請。（每一縣市至多申請一個改造標的物）
-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17:00 止。
- 三、 **申請方式：**請自行下載計畫申請書並完成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以下信箱並正式行文至設研院；內容填寫不全者視同放棄。  
收件信箱：[dmoc@tdri.org.tw](mailto:dmoc@tdri.org.tw)  
主旨請敘明：112 年「學美·美學」計畫 | 教師專業發展空間申請\_縣市名稱
- 四、 **申請改造標的物：**縣市層級之教師專業發展空間（不包含辦公室與廁所），原則至多 60 坪。

**注意：** 1. 申請標的物之使用者應為教育人員，不得與學生共用。  
2. 申請標的物以既有空間為優先，且標的物不得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公共藝術亦不在本案改造範圍內。

3. 若申請標的物之**改造預估經費可能超過每案上限金額者**(例如改造範圍坪數過大、現況環境老舊損壞程度嚴重...等)，**以備有自行支應經費之申請單位為優先。**

## 五、申請所需文件列表

- (一) 計畫申請書 (請見【附件 2】)。
- (二) 計畫書參與意向書 (請見【附件 3】)。
- (三) 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請務必於使照上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用途等欄位與平面圖上之座落位置；若因標示錯誤而影響審核結果者，請自行負責。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及註明預估取照時間。
- (四) 預計執行「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試點建置」之專案人員組成架構。
- (五) 欲改造標的物之照片 5 張。
- (六) 欲改造標的物之周邊環境照片 5 張。
- (七) 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使用情境及其它相關參考資料 (非必要)。

## 捌、合作單位徵選說明

### 一、審查方式

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共 3 階段如下；邀請專業外部評審針對申請單位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通過決審之獲選單位，經評審團核定後，將由教育部正式行文通知。



- (一) **初審**：由評審團針對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選出進入複審之單位。
- (二) **複審**：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須於通知之指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並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三) **決審**：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由評審團至改造標的物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確認各單位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後，核定申請單位合作資格及改造金額。

(四) 核定：通過決審者，每案改造經費以每坪 5 萬元計，最高改造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含稅），實際改造金額由評審團核定；本計畫保有對各案改造經費作增減之權利。

## 二、審查標準

序號	面向	比重
1	申請動機及目標	35%
2	改造標的物現況與環境說明	30%
3	營運管理規劃	30%
4	外部資源連結	5%
5	優勢及預期效益	加分項目

## 玖、執行本計畫之成效考核

為瞭解合作單位執行實況與後續成效，教育部及設研院得派員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及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經費核定之依據；若執行或後續成效不佳者，亦將影響後續或其他相關經費之核定。

## 壹拾、聯絡資訊

LINE 線上提問：<https://qrco.de/bbTS79>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 353 ( 彭先生 )、354 ( 葉小姐 )。



# 112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試點建置

###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單位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期程	工作階段	流程說明	合作單位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約 35 天	徵選合作單位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自行篩選所屬轄區內改造標的後,偕同該標的之管理或使用單位(以下簡稱合作單位)共同提出申請,需自行下載填寫計畫申請書,經電子郵件寄送至指定信箱,並正式行文至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p> <p>徵選前將舉辦申請計畫撰寫說明會,以利欲申請單位瞭解計畫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等。</p> <p>[註] <u>不克出席說明會的單位也能申請。</u></p>	<p>- 備齊所需資料</p> <p>- 寄送計畫申請書</p> <p>- 申請單位提供欲改造空間所處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執照與核准平面圖。</p> <p>(1) 請務必於使照上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用途等欄位,與平面圖上之座落位置,若因標示錯誤而影響審核結果者,請自行負責。</p> <p>(2) 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以茲證明,並註明預估取得執照時間。</p>
約 15 天	審查並評選出合作單位	<p>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共分 3 階段(如下),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並以 e-mail 通知,通過決審之獲選單位,經評審團核定後,經將由教育部正式行文通知。</p> <p>(1) 初審採「書面審查」:由評審團針對申請資料進行評選,選出進入複審之單位。</p> <p>(2) 複審採「現場簡報」:由評審團聽</p>	<p>-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p> <p>(1) 依申請內容製作簡報 1 份,並於通知時限內繳交。</p> <p>(2) 指派 1-2 位代表於指定日期時間出席複審會議,向評審做現場或線上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p> <p>- 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於評審做現場考察時協助現場說明。</p>

期程	工作階段	流程說明	合作單位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p>取單位代表簡報，選出進入決審之單位。</p> <p><b>(3) 決審採「實地會勘」</b>：由評審團前往欲改造空間進行現地考察，選出本年度之<b>合作單位</b>並核定改造經費。</p>	<p>- 通過決審被選為合作單位者，須依申請資料所填寫之內容，<b>指派主要聯絡人 1 名</b>，負責後續聯繫事項。</p> <p>- 合作單位如有自籌經費，應敘明經費來源與經費年度，以及設計公司應配合之採購招標及驗收等相關辦法。</p>
約 30 天	徵選設計公司	由設研院舉辦公開徵選，公告合作單位名單及欲改造空間等相關資訊。欲參加本年度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設計公司提交申請資料及提案。	- 合作單位需提供欲改造空間開放設計公司場勘之時段，並協助相關事宜。
約 45 天	審查並選出合作設計公司	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邀請專業評審，針對設計提案進行評選並核定各案指導委員。	<p>- 合作單位需於指定日期時間<b>指派至少 1 位代表</b>，出席提案審查會議並參與評分作業。</p> <p>-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設計公司，須指派 1-2 位代表於指定日期時間出席複審會議，向評審作現場或線上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p> <p><u>[註]合作單位代表人須出席後續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討論會議(含設計提案評選及修正等)，須具有代表合作單位當場做出決定之權力，任何意見及決議將以此代表人員之言論為準。</u></p>
審查完成後即開始，約 90 天	修正設計提案	<p>由設研院舉辦四方會議，偕同跟案指導委員、合作單位、獲選設計團隊針對獲選之設計提案對焦合作方式與工作內容(如工程經費、改造範圍、涉及工作項目等)，並進行後續討論、修正及確認。</p> <p><u>[註] 此階段會議至少將舉行 2 場次以上，甚至更多，會議次數依修正狀況而定。校方代表及</u></p>	<p>1. 合作單位及設計公司皆需於指定日期時間指派代表出席本計畫之各項會議，<b>各方與會代表請務必相同</b>，以確保專案執行效率及品質。</p> <p>2. 設計公司須於會議前 3 天提供會議資料，以供委員、合作單位及設研院先作研究，以利各方於會議上完整討論、</p>

期程	工作階段	流程說明	合作單位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p>設計公司依照所處地區可選擇親自出席或以線上會議方式參與。</p>	<p>提高會議效率。</p> <p>3. 請合作單位先彙整內部意見後，於共識會議/設計修正會議上補充說明使用上的需求，以供設計公司進行設計細節調整。</p> <p>4. 改造標的物中若有須保留於原空間所使用之設備(如音響、冷氣...等)，合作單位應盤點並提供項目清單，以利設計公司進行整體設計規劃。</p> <p>5. 根據改造標的物整體設計需求，合作單位若需配合導入新型消防用品，相關消防審查及費用由校方負擔，不包含於公告經費內。</p> <p>6. 設計公司之改造提案內容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範範圍，設計公司須自行與各縣市政府確認室內裝修審查流程，並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作，<b>相關審查申請費用由本案核定之縣市經費支應</b>。若消防審查涉及改造標的物以外之區域，相關費用由合作單位自行支應。</p>
<p>修正提案會議完成後即簽約</p>	<p>簽定三方合約</p>	<p>由設研院(甲方)，擬定三方合約，含開工及完工日期、撥款金額及撥款期限。經教育局處(乙方)及設計公司(丙方)用印後生效。</p>	<p>- 教育局處(乙方)於收到紙本合約後，於指定處核蓋單位大印(關防)、小官章(單位首長職章)及騎縫章，並將已用印之紙本合約郵寄至設計公司(丙方)地址。</p> <p>[註] 待設計公司完成用印後，設研院(甲方)</p>

期程	工作階段	流程說明	合作單位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p>會再將生效之合約正本郵寄至合作單位地址，以完成三方簽約作業。</p> <p>[註] 本計畫非一般標案，若合作單位有自籌款項將直接由合作單位撥付予設計公司。有自籌款項者，請於簽約前，與內部會計室確認撥款期限及條件，以達成合約所載之撥款期限。注意：驗收程序由設研院辦理，設研院不會提供一般驗收文件予乙方。</p>
<p><b>簽約後 安排動 工</b></p> <p><b>時程依 各案調 整</b></p>	<p>進場施作</p>	<p>由設計公司負責監造及施作，依照合約內之設計規劃執行。</p> <p>[註] 施作內容未經正式程序（即本院舉辦之四方會議）不得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更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場施作前，<b>合作單位應淨空改造標的空間內之雜物</b>，若為需保留之財產（如黑板、投影機...等），由合作單位自行拆除搬移。</li> <li>- 進場施作後，合作單位應協助設計公司安排施作時間、工程人員及車輛進出空間...等相關事宜。</li> <li>- 進場施作期間，設計公司須<b>完成辦理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事宜</b>。</li> <li>- 施作期間，設研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合作單位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況有所調整，請合作單位協助<b>配合相關攝錄影工作之安排</b>。</li> <li>- 設計公司若於改造期間安排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合作單位<b>配合參與</b>。</li> </ul>
<p><b>時程依 各案調 整</b></p> <p><b>1 天</b></p>	<p>完工驗收</p>	<p>由設研院偕同教育部代表、指導委員前往各單位進行三方完工驗收。</p> <p>[註] 完工驗收須由三方共同出席，由於需配合相關人員及委員之行程安排，無法事先訂定驗收日期，請合作單位與設計公司諒解並靜待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工後，設研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合作單位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況有所調整，請合作單位協助<b>配合相關攝錄影安排</b>。請待攝錄影完成後再啟用改造標的物。</li> </ul>



期程	工作階段	流程說明	合作單位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p><u>研院同仁協調後連繫驗收事宜。</u></p> <p><u>[註] 因本計畫非一般標案，驗收文件僅供設研院內部行政流程使用，設研院不會提供驗收文件予乙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指定日期時間，合作單位應偕同設計公司於驗收時協助現場說明。</li> </ul>
<p><b>完工後 辦理 發表會 1天 展覽時 程將依 現實情 況調整</b></p>	<p>成果發表</p>	<p>由設研院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展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教育局處、合作單位及設計公司共同參與。</li> </ul>
<p><b>長期進 行</b></p>	<p>後續使用 及維護</p>	<p>由設計公司製作使用手冊電子檔 1 冊提供給合作單位，並提供給設研院留存。</p> <p>設研院擬具相關改造原則建議，提供給其他縣市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依照使用手冊內容，正確使用改造後之標的物，維護其清潔及美觀。</u></li> <li>- 合作單位未來若有設備擴充需求，需依使用手冊之建議進行採購，或徵詢設計公司專業建議。</li> </ul>

**112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試點建置【附件 2】計畫申請書**

**基本資訊**

教育局處及科室全銜 \_\_\_\_\_

合作(管理/使用)單位名稱 \_\_\_\_\_

改造標的地址 \_\_\_\_\_

所需文件  計畫參與意向書

須核蓋單位大印及小官章 ( 機關首長職章 )。

限 10MB 以下 PDF 檔。

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

( 如無，請於備註欄說明 )

請務必於使照上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用途等欄位與平面圖上之座落位置；若因標示錯誤而影響審核結果者，請自行負責。

若無法在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地方負責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改上傳「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及註明預估取照時間。限 10MB 以下 PDF 檔。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請涵蓋所有將參與計畫之人員姓名職稱。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共同申請單位年度行事曆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使用情境及其它相關參考資料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本項目非必要。

## 聯絡資訊

教育局處單位電話

---

教育局處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

---

分機號碼 (選填) -

---

e-mail -

---

合作單位電話

---

合作單位主管聯繫資訊

姓名 -

---

分機號碼 (選填) -

---

e-mail -

---

合作單位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

---

分機號碼 (選填) -

---

e-mail -

---

## 改造標的物基本資訊

改造標的物面積 \_\_\_\_\_

改造標的物所在樓層 地上 地下 \_\_\_\_\_ 樓

若高於 1 樓，施工時有可用貨梯（選填） 有 無

改造標的物主要使用人數 \_\_\_\_\_ 人

改造標的物主要使用者 請簡述（如：國教輔導團） \_\_\_\_\_

### 改造標的物基本條件

請介紹改造標的物。 \_\_\_\_\_

改造標的物會在什麼情境下使用？（如：教師研習課程使用、教師共同備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等） \_\_\_\_\_

目前既有的硬體設備項目？（如：冷氣、視訊設備、投影設備…等） \_\_\_\_\_

使用頻率為何？（如：每週 3 次、每次上課 1 小時 / 每週五由某團體使用、每次 2 小時...等） \_\_\_\_\_

\_\_\_\_\_ ( 字數限制 400 字 )

### 改造標的物環境

請介紹改造標的物之周邊環境。 \_\_\_\_\_

改造標的物之周邊交通條件？（如：距離捷運站/公車站點幾分鐘、...等） \_\_\_\_\_

有無相關附屬設施？（如：男女廁所配置/飲水機數量...等） \_\_\_\_\_

\_\_\_\_\_ ( 字數限制 400 字 )

### 改造動機及需求

請說明改造動機及需求，針對目前遭遇的問題及改造後的期待詳細敘述。 \_\_\_\_\_

現在使用上遇到什麼問題？覺得有哪些部分不好、不美，希望被改善？（如：燈光昏暗、桌椅無法彈性應用、家具不符合人體工學、動線規劃不佳...等）

希望改造後有什麼用途、具備什麼機能、帶給使用者什麼感覺？（如：可彈性使用的家具、3C 充電設備、物品可整齊收納、舒適清爽的氛圍...等）

（字數限制 400 字）

### 營運管理規劃

請說明改造標的物之營運辦法及人力規劃。

改造標的物之開放時間、可申請對象及申請辦法？

整體營運人力配置及經費來源說明。

（字數限制 400 字）

請上傳空間現況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照片 1（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空間全景，色彩紊亂、雜物堆積）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2（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如：公佈欄及收納櫃櫃體老舊、收納不便）

（圖說 50 字以內）

照片 3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

---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4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

---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5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及問題。

---

---

( 圖說 50 字以內 )

**請上傳改造空間周邊環境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照片 1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 如：空間入口處 )

---

---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2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 如：空間外陽台 )

---

---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3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

---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4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_\_\_\_\_  
\_\_\_\_\_  
\_\_\_\_\_  
(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5 (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_\_\_\_\_  
\_\_\_\_\_  
\_\_\_\_\_  
( 圖說 50 字以內 )

可用於改造之自行支應經費 ( 非必填 ) \_\_\_\_\_ 萬元

前述支應經費之來源年度 \_\_\_\_\_ 年度

自行支應經費來源 ( 可複選 )

中央或縣市政府之預算或補助       其他 : \_\_\_\_\_

其它外部資源連結

是否有其他單位資源投入，如有請具體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字數限制 400 字 )

優勢與預期效益

說明改造標的物之優勢及改造完成後之預期效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字數限制 400 字 )

# 112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試點建置【附件 3】計畫參與意向書

本單位 \_\_\_\_\_ (請填寫完整單位名稱)

申請 112 年「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試點建置計畫」同意條款如下：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於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使用功能、改造方式、施作期程...等，以設研院所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單位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或相關功能與應用；若有調整之需求，須為設研院、評選或指導委員、執行之設計公司、本單位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另，本單位之後續工程驗收人員，以設研院及指導委員為主。
2. 本單位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欲改造空間進行勘查。
3. 本單位將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
4. 本單位同意欲改造空間所處建築物應提供合法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而改提交「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者，將於合約簽訂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
5. 本單位同意若有提出自行支應經費，將依合約內載明之撥款期限將款項撥付予設計公司。
6. 本單位同意，若於取得設計提案後退出本計畫，須支付總改造金額 10%之設計費用予設計公司，並於退出後 45 日內完成撥款。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戳印單位圖記

首長官銜章

民國 年 月 日